

監察院第4屆第19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院議事廳

出席者：29人

院長：王建煊

副院長：陳進利

監察委員：洪德旋、杜善良、黃武次、黃煌雄、李復甸、馬秀如、趙榮耀、陳永祥、程仁宏、陳健民、林鉅銀、吳豐山、余騰芳、馬以工、李炳南、沈美真、劉玉山、葉耀鵬、楊美鈴、錢林慧君、尹祚芊、葛永光、洪昭男、劉興善、周陽山、高鳳仙、趙昌平

列席者：24人

秘書長：陳豐義

副秘書長：陳吉雄

輪值參事：蔡展翼

各處處長：巫慶文、洪國興、許海泉、謝松枝

各室主任：楊彩霞、邱瑞枝、連悅容、吳惠鶯、王世欽、謝潮炎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徐夢瓊、周萬順、翁秀華、林明輝、邱仙、王銑、杜

關東（代）

訴願會

執行秘書：文麗卿

人權會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審計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劉明顯、曾主戶

主席：王建煊

記 錄：范雲清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98 年 12 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及人權保障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，暨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，業經審查竣事，擬具審查報告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司法及獄政等 3 委員會報告：謹提列周委員陽山、沈委員美真、馬委員秀如、王委員建 及馬委員以工等院會決議調查案件之調查報告計 3 案，詳后附表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有關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99 年度施政(工作)計畫案，提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國際事務小組報告：本院參加「第 14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」出國報告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杜委員善良提：為本院彈劾案未通過者，建請對於社會關注且為外界知悉有該審查會者，宜予對外公布案由、票數等結果乙案，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(一) 本案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。

(二) 至於日前 TVBS 電視台對本院彈劾案審查過程之嚴重錯誤報導部分，請秘書長與相關委員討論後，選擇適當時間召開記者會對外澄清，並正式行文 TVBS 電視台表達本院立場及作為。

丙、頒發獎狀及紀念品

陳副秘書長吉雄在本院服務 36 年 8 個月之公務生涯，即將榮退，為感謝多年工作辛勞，特頒發獎狀及紀念品。

散 會：上午 10 時 51 分

主席：王建煊